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 察河及兴凱湖之国境河流航行及建設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为承認必需調整关于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之国境河流的船舶航行暨航行安全設備問題起見，決定締結本协定。为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委派东北航务总局局长孙大光；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委派黑龙江內河航路管理局局长米哈依勒·伊哥那切維赤·达尼連科。

議定各条如下：

1. 双方船舶得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及松阿察河之
国境河流的主要航綫上無阻碍的通航，不受划定的国境綫之限制。

双方船舶在兴凱湖航行时，仅准到达划定的国境綫，不得越过。

2. 双方船舶在国境河流的主要航綫上航行，無論昼夜，应严格
遵守本协定所附之航行規則。

3. 除兴凱湖外，締約国双方在国境各河流主要航綫上享有同等

航行权利。一方船舶沿国境河流之主要航綫通行并遵守本协定上述第一及第二条之規定时，另一方政权机关不得扣留或迫使停泊靠岸，亦不得查驗或檢查文件。

4. 一方船舶停泊于另一方之江岸时，仅准停泊該一方所規定之地点，不得任意靠岸。关于此項停靠地点的規定，应互相交換通报，停靠之船舶并应遵守該江岸之現行一切法令。

在碼頭装卸貨物之际，船員得上岸，但应遵守該碼頭或停靠場所現行一切法令及手續。

5. 当船舶發生事故时，得就近停泊發生事故地点之对方江岸，遇必要时并得向岸上卸貨。船舶所有人或船长应将此事立刻通知于船舶停岸之附近边防机关或行政机关。

6. 当船舶發生肇事时，双方应負責互相救助，由于救助肇事船舶之各項費用，得互相补偿。

7. 当毀坏航行設備水力工程以及其他設備，致使对方遭受損失时，其責任应由造成損坏之一方負担。

8. 締約国双方因实行測探并疏浚河道工作，得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及松阿察河之国境河流上进行横断測量，此項工作，根据中苏联合委员会的決議，由共同測探小組或一方进行之。該委员会由締約国双方依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組成之，并由委员会規定工作地点、時間及程序。

9. 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及松阿察河之航綫需要清除的区域，应經中苏联合委员会之核准，其清除工程之經費，由双方平均分担。

10. 締約国双方应負責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国境河流設置航行設備。

11. 在中苏双方江岸設置之航行浮标及江岸航标，应由双方自行

負責管理、保養、檢查并供給其開銷費用。

12. 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国境河流之浮标及江岸航标，应依照本协定第二条所称之航行規則設置之。

13. 航行設備之江岸航标及浮标，其距离应依照中苏联合委员会核准之略圖設置之。

14. 依照本协定，为进行审查国境河流之航行及航行設備問題，并为視察在黑龙江、烏苏里江、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及兴凱湖等国境河流航行設備情况起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各派代表三人組成中苏联合委员会。

15. 中苏联合委员会双方之代表，得憑經常过境之出国护照，通过国境。此項护照由締約国双方之外交部簽證發給之。

当进行測探与疏浚工作时，測探小組的工人及技術人員，应持有中苏联合委员会一方之代表签字的名册，并由中苏联合委员会另一方代表予以簽證，方准通过国境。

此項人員仅准在白昼过境，并应由联合委员会一方护送之。

在每一个別場合，中苏联合委员会于开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双方边防机关。

16. 双方船舶在国境河流航行过程中，可能發生任何碰撞以及違反航行規則和規定情事，应由中苏联合委员会，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及双方所通过的航行規則，判断其損害程度，过失責任与賠償數額。

船长或船員因違反航行規則与規定而应負責任时，宜按本国法律处理，并将处理办法通知中苏联合委员会。

在国境河流航行过程中，如一方之船舶与本国之另一船舶發生互相碰撞或違反航行規則与規定时，由本国主管航务机关依照本国

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亦应将处理办法通知中苏联合委员会。

17. 本协定不涉及缔约国双方公民在黑龙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及松阿察河等国境河流之捕鱼规定。

缔约国一方公民在国境河流本国领水范围内之捕鱼船舶，非越过划定的国境线，另一方不得加以干涉或阻碍。

18. 本协定于签字后立刻生效。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于哈尔滨市，以中文俄文各缮就两份，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交通部全权代表

孙 大 光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内河航务部全权代表

米·达尼连科

(签字)

附件 关于黑龙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松阿察河及兴凯湖等国境河流之航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凡在国境河流航行之船舶及木排，均应持有本规则副本一份。

第 二 条

在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及兴凯湖等国境

河流航行之一切中苏船舶及木排，应悬挂本国国旗，并准许船舶所有人在桅杆或旗杆上悬挂特殊旗旒或团体公司船舶所有人所专有的旗帜。

無論机动船舶或非机动船舶，均应由船端起至船头两侧，标明船舶牌照号码，船舶及船舶所有人号码或名称。

明輪船应在輪包上船舷或輪包上暗輪船在船身及船尾之假舷上，标示名称。标示名称之字母及字碼的高度，应适合船舶的尺度，但不得少于二十公分。其标示之字母及字碼的顏色，应与原地顏色严格分明。

非机动船舶亦准许标示名称，或在船舶上艙显著地位或在特别制成的木板上标示之。

每一木排应于显著地位設置木板，在其两面显明地标示所有人的名称，木排号码及最大吃水，其标示之字母及字碼的高度，不得少于三十公分。

第二章 航路及标識

第 三 条

在黑龙江流域之国境河流上，設置助航設備，应标明方向及航綫的深度，碼頭与船塢的港界，以及沿航綫的障碍物，此項設備应直接靠近航綫。

第 四 条

助航設備的江岸标識及浮标的設置，应适合本協定的要求，并保証船舶航行安全無阻。

所有助航設備的标識，应适合双方所核准的标准，并保持完全正常状态。其規定的顏色，应用固定性顏料油漆之。

第五 条

助航設備应在双方河流各个区域分类設置：

第一类 沿黑龙江国境全流域上；（所有标識在夜間須用灯火照明之）

第二类 沿烏苏里江从米哈衣洛夫克下游（多木納河）到河口；
（仅在特別困难地点設置的标識須用灯火照明之）

第三类 沿額尔古納河、松阿察河、兴凱湖、及烏苏里江，从松阿察河口到米哈衣洛夫克下游（多木納河）（設置的标識不須用灯火照明之）

第六 条

助航設備开閉期間，由中苏联合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內河航务部之主管航务机关協議規定之。

江岸的設備：

第七 条

江岸設備之标識，由导标、接航标、接航导标及接岸标組成之。

第八 条

导标与接航标以能从远处望見为原則，按其設備构造，普通的在一个标杆的頂端置有四方木牌，在另一个从远处能望見稍高的标杆上置有坡着的不等边四方形木牌或在三角形及四角形的标杆上，置有不等边四方形木牌。

接岸标在标杆的頂端置有菱形木牌。

第九 条

接航标杆与接岸标杆在右岸者，用紅色及白色的横条纹漆成之，其頂端木牌用紅色漆成之，在左岸者用黑色及白色横条纹漆成之，

其頂端木牌用白色漆成之。

置有木牌的导标杆，在右岸者用紅色漆之，在左岸者用白色漆之。

置有坡着不等边四方形木牌的接航标杆在右岸者，标杆漆白色，方形木牌及不等边四方形木牌漆紅色；在左岸者标杆漆黑色，木牌漆白色。

此类形的导标与接航标的区别，是在不等边四方形木牌上应有黑色的垂直条纹。

尖塔形的接航标識，在右岸者漆紅色，在左岸者漆白色。此类型的导标与接航标的区别，是在不等边四方形木牌上应有黑色的垂直条纹。

第十 条

接航标及导标的四方木牌，与航綫方向，应成为垂直地平面，接岸标应成为江岸的平行綫。

第十一 条

在黑夜时间，接航标在左岸者，用中間置有一条綠色玻璃的白色灯光照明之；在右岸者，用中間置有一条紅色玻璃的白色灯光照明之。

接岸标在右岸者用紅色灯光照明之，在左岸者用白色或綠色灯光照明之，在两岸之导标用白色灯光照明之，石油灯光应显明并順着航綫的方向。

浮标的設置：

第十二 条

为标示航綫的界限，在淺滩，陡滩及其他对航路困难区域，以及水底各种障碍物，应設置航行浮标，此項浮标分为三角浮标，浮

鼓及棒形浮标三种。

第十三条

第一类在全流域上，第二及第三类在特别困难的区域，設置三角浮标，以标示航綫。在第二及第三类河流的其余区域，設置棒形浮标以标示航綫。三角形浮标和棒形浮标的位置从淺滩的前端起到終尾，并在拥塞航道的坡滩上，及航路分界綫上設置之。

第十四条

一切防止障碍物之三角浮标，位于右岸者漆成紅色，位于左岸者漆成白色。为白昼易于区别起見，在紅色三角浮标上設置两个黑色圓牌十字交叉成一圓球。

第十五条

夜間三角浮标用灯光照明者，在右岸用紅色，在左岸用白色，灯火集聚的地方，浮标的白色灯光应換成綠色灯光。

第十六条

棒形浮标在航綫右方設置者漆以紅色，并与紅色三角浮标一样連接两个圓牌十字交叉成一圓球，棒形浮标設于左方者漆以白色。

标示航道深度及寬度：

第十七条

为标示航道深度及寬度，于淺滩之上游或下游之江岸上，設置水深的信号杆，信号杆由圓柱体长杆制成，并于其上部置有橫木条。位于右岸的信号杆，漆成紅色及白色之橫条紋；位于左岸的信号杆，漆成黑色及白色之橫条紋。

在信号杆上悬有信号，标示航道的深度和寬度：

标示深度的信号，由长方形标識及以大小圓球形标識組成之，

长方形标識（木牌）标示一百公分的深度，大小圓球形标識（球）标示二十公分或五公分的深度。长方形标識与大圓球标識漆成黑色或白色，以該地方的背景色彩为轉移，小圓球形标識漆成紅色。当淺滩的深度为保証深度之一倍半时，应悬挂漆成紅色或白色的×字形标識，以該地方背景的色彩为轉移。

第十八条

标識航道寬度的信号，由菱形木牌以及大小圓形木牌組成之。菱形木牌标示五十公尺寬，大圓形木牌标示二十公尺寬，小圓形木牌标示五公尺寬。菱形及大圓形木牌漆成黑色或白色，以該地方背景色彩为轉移，小圓形木牌漆成紅色。

封鎖区域的标示：

第十九条

为标示河流封鎖区域或相遇禁止区域，設置有橫木杆的紅色信号柱，在橫木杆上悬有該封鎖区域放行或禁止通过的信号。

第二十条

如該区域被封鎖，禁止船舶自由通行，則于橫木杆上悬挂两个圓錐形漏斗状的信号。其底向下。夜間悬挂两个距离一公尺的垂直地紅色灯光。

第二十一条

相遇禁止区域，准許船舶从一方通过于信号柱的橫木杆上垂直悬挂：

当自上游往下游来的，白昼在上方悬挂黑色圓柱形及于其下悬紅色圓錐形的信号，夜間悬挂綠色及紅色灯光。当自下游往上游来的：白昼在上方悬挂紅色圓錐形及于其下悬黑色圓柱形的信号，夜間悬挂紅色及綠色灯光。

第二十二條

在靠近航行信號的區域，設置由漆成黑白螺旋紋柱的“信號”標識。在信號柱的頂端置有用白色漆成的圓牌，并用大字母標明“信號”二字，夜間于圓牌中間置有綠色燈光。

第三章 船舶及木排的設備

第二十三條

為發送信號，在每一個船舶或木排，應備有：(1) 規定的信號燈，(2) 至少四公斤重的鐘，銅鑼或號筒；(為發音信號) (3) 白晝用的白色手搖信號旗，其長與寬不得少於七十公分，夜間用一面有玻璃的白色手搖信號燈；(4) 此外在輪船上應有兩個正常的气笛，在內燃機船上應有號筒或喇叭。

附注：在輪船舵樓內既有電燈照明，仍須經常預備良好的燈泡和蠟燭以及火柴，遇電流停閉時，作為照明信號或信號燈之用。

第二十四條

一切動力超過六十指示馬力或實效馬力的蒸汽發動機船（汽船）或載重量超過五十噸的非機動船（被拖船）均應備有小船。

第二十五條

一切錨及測深鉛，都應有烙印，注明重量，船舶所有人姓名及船舶或木排的名稱。

第二十六條

在一切錨上，應有油刷紅白色條紋的浮鼓，其尺寸應使在水流上永遠露出水面，并與在其下面水底的錨聯系。

浮標纜索的長度應與投錨的深度適應。

第四章 信号设备

视觉（灯光）信号：

第二十七条

一般船舶与木排，在任何天气从日落到日出，均应备有真实的正确的辨認灯光。沒有灯光的船舶与木排，不准航行。

附注：为测量使用的与設在比船舷低的普通灯笼，不屬辨認灯光。

第二十八条

船舶运输有發生火警危险的貨物时，除依前条規定外夜间并須悬挂特殊附加的灯光，白昼亦須悬挂特殊的信号。

碇泊灯光：

第二十九条

碇泊灯光必須裝在金屬制的灯笼內，其构造必須使灯光發射明显的經常的白光，照射在針盘全水平綫上（三百六十度）射程不能少于一个半公里。

第三十条

遇船舶或木排擱淺，并在入夜以前不能脫淺时，除在船桅上設置規定的灯光外，并应在航綫可以通行的該方面設置一个适应顏色的灯光。

行进灯光：

第三十一条

船舶或木排航行时，必須备有裝設在金屬灯罩內的下列辨認灯

光：

(甲)輪船及汽船：在前桅或旗杆上豎白光灯一盞，使該灯經常显明的照射船前水平綫弧形二百二十五度，务使該灯于天气晴朗之昏夜，在距离至少四公里之处可以望見。

(乙)非机动船：在前桅上豎白光灯一盞，使經常显明的照射全水平綫三百六十度，在距离至少一·五公里之处，可以望見。

(丙)船舷辨識灯光（帶罩灯光）：在船之右舷挂綠灯一盞，左舷挂紅灯一盞，每个灯光应使經常显明的照射水平綫弧形一二·五度（由船头至船腰九十度及与船腰后部二二·五度）务使該灯于天气晴朗之昏夜，在距离至少四公里之处可以望見。两舷紅綠灯之設置，須伸出至少长度一公尺以上之遮板，使由船之一舷不能望見另一舷的灯光。

(丁)船尾白光灯：应装置使由前方不能望見的灯光。

第三十二条

为指示来船航路，使用手搖信号灯，手搖信号灯的灯务使一面有玻璃，其余三面不透光，使灯光仅能被受信号之船所望見。手搖信号灯之灯光务使在下述的距离可以望見：在非机动船舶及木排上，应与桅灯同等距离即一·五公里，在輪船上，应与有色灯同样距离，即四公里。

輪船上的辨識灯光：

第三十三条

在輪船上必須有：

(甲)当停泊时：在前桅或旗杆上悬挂白光灯一盞。

(乙)当单独航行时：在前桅上悬挂白光灯一盞，两舷悬挂綠

灯与紅灯。

(丙)在航行时拖带他船：除挂有色两舷灯外，应有前桅上悬挂白光灯两盞，其二灯之距离最少須一公尺，上下垂直悬挂之，并在被拖船上每船应各悬一盞灯光。

第三十四条

二重牵引在同一航綫上的两船，应各自备前条規定的辨識灯光，其中每一艘船应与来船及欲越过去的船互相交換同一有声信号及手搖灯信号。

第三十五条

如拖有船舶的輪船并舷航行，另一輪船以助其工作者，則每船应各自在桅杆挂有两盞灯光，并适当地在一船上悬挂綠色舷灯，在另一輪船上悬有紅色舷灯。

在这种情形下，船队中拖带他船的主要輪船，以有声信号及手搖灯信号管理船队行进，手搖信号灯在那个輪船上使用，应視任何方面需要而决定。

第三十六条

如一艘輪船帮助拖带船队的輪船拖带时，此船仅在桅杆上悬挂一盞白光灯。

被拖船上的辨識灯光：

第三十七条

长度不滿七十五公尺的非机动船，在停泊时，桅杆上应悬挂一盞白光灯。七十五公尺或七十五公尺以上长度的船，并須在船头与船尾距船舷至少二公尺高处各悬一盞白光灯。

非机动船航行时，备有下列规定灯光：

(甲)不满七十五公尺长度的船，在航行时，桅杆上应悬挂白光灯一盏；

(乙)七十五公尺或七十五公尺以上长度的船，在船头与船尾距船舷至少二公尺高处，各加悬一盏白光灯；

(丙)由数艘长度不满七十五公尺的船舶组成行列运货时，除每船桅杆上悬挂白光灯外，并须在第一艘船头及最末一艘船尾于距离船舷二公尺高处，各悬一盏白光灯。

在第一艘船头灯光火焰与末一艘船尾灯光火焰相映照时，每一船均应以该二火焰为凭。

(丁)长度达七十五公尺的船舶自航时应有两盏白光灯，分布在船头一盏，船尾一盏，悬挂在高出甲板或货位二公尺之处。

(戊)在载有木材长度七十五公尺以上的被拖船上（木材伸出船舷外者），于自己航行与拖带航行时，悬挂白光灯，一盏在船头，一盏在船尾，两盏在船的中間，高出货位四公尺，两灯相距二公尺，并列悬挂之。

帆船上的辨認灯光：

第三十八条

帆船停泊时，燃点与非机动船同样的灯光。

帆船航行时，须携带行进灯光，在江上航行时，悬挂上下垂直的白光桅灯两盏。

附注：帆船单独用帆航行者，应遵守帆船规则；如用发动机补助，虽然同时亦用帆航行，应具备有輪船规定的灯光。

木排上的辨認灯光：

第三十九条

各木排及木排行列，在停泊时，应悬挂下列信号：

(甲)长度达五十公尺的木排：在木排前后两端各悬一盞白光燈；

(乙)长度超过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的木排：在前后两端及中間各悬一盞白光燈；

(丙)长度超过一百公尺的木排与木排行列：在木排前端两角各悬一盞白光燈，在中間每边各悬一盞白光燈，在木排尾端两角各悬一盞白光燈。

如木排靠岸停泊，并且仅有一边是航行路，则在木排靠水深的一边，燃点与三角浮标同样颜色的灯光。

(丁)如果木排与木排行列停在与航路邻近时，则在木排上除应备有甲、乙两款所规定的信号外，在航路的航行綫方面，在三角浮标高处，設置适应环境的灯光。(靠右岸是紅色——靠左岸是白色)长度达一百公尺的木排，在靠航路方面的該部份木排上，悬挂一个灯光；长度超过一百公尺的木排，在靠航路方面的該部份木排上，悬挂两个灯光。

木排上的信号(除在丁款规定者外)悬挂高度不得低于四公尺。

用船舶拖带或自己浮动的木排及木排行列于行进时应备有下列信号：

(甲)长达五十公尺的木排，两盞白光燈在木排首尾两端各置一盞；

(乙)长度超过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的木排：应备白光燈三盞，

一盞在木排中間，兩盞在木排首尾；

(丙) 长度超过百公尺的木排及木排行列：应备七盞白光灯，兩盞在尾部兩角，兩盞在木排中間兩側，兩盞在头部兩角，一盞悬在木排中間桅杆上，高度至少四公尺。

附注：一、木排后部管理集中地方（罗盘針、測水器、錨）算做木排头；前部算做木排尾。

二、木排上的灯光（桅灯除外）均应悬在二公尺高处。

挖泥船的辨認灯光：

第四十条

(甲) 挖泥船在行駛时，或停泊时，及所附带的哨艇与小船在投錨停泊时，或停在碼頭时以及拖带其行进时，在上述每一船上应有一盞白光灯。

(乙) 挖泥船在工作者，应在桅杆上悬挂一盞綠光灯。

附注：当挖泥船停留在航綫上时，航行該处之輪船应采取謹慎办法，必要时并应减低速度。

(丙) 如挖泥船不用他船拖带而以自有發动机移动时，該船上应悬挂第三十一条关于輪航規定的灯光。

运输石油制品及易燃貨物船舶的辨認灯光：

第四十一条

(甲) 載有石油或石油制品在摄氏二十八度以上能爆發者，船上除普通灯光外，夜間在船身上的桅杆上悬一盞紅灯，白昼則悬約一平方公尺的紅旗。

(乙) 載有易燃貨物的船上，同样地載有摄氏二十八度以下的温

度能爆發的石油制品的船，應備有兩盞紅燈，兩燈上下相隔一公尺懸掛之，白晝則上下懸掛兩面紅旗，如本條甲款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甲)在運輸石油制品（在攝氏二十八度以下溫度能爆發者）與易燃貨物時，機動船應備有下列信號：

拖帶他船之拖輪船，除有色兩舷燈及一盞白色桅頂燈外，在夜間並須增加兩盞紅燈光，配置在白桅頂燈上，白晝懸掛兩面一平方公尺大的紅色方旗。

僅載有上項貨物不拖帶他船之輪船，除舷燈及一盞白色桅頂燈外；在夜間並須有兩盞紅燈，配置在白桅頂燈下，白晝則掛兩面上述尺寸的紅旗。

(乙)機動船舶在運輸石油制品時（在攝氏二十八度以上溫度能爆發者）應備下列視覺信號：

拖帶他船的拖輪船，除舷燈外，夜間並須有兩盞白色桅頂燈與一盞紅燈在其上，白晝懸掛一面一平方公尺大小的紅方旗。載有上項制品貨物不拖帶他船之輪船，除舷燈及白桅頂燈外，夜間並須有一盞紅燈低於白桅頂燈，白晝懸掛一面上述尺寸的紅旗。

(丙)拖帶空油船的輪船，應與拖帶裝載石油船備有同樣信號；裝石油制品的機動空船，應與載有石油制品的機動船備有同樣信號。

船上的特殊燈光：

第四十三條

輪船並列拖帶他輪船、碼頭船或非機動船時，在船頭桅杆上應有三盞桅頂燈，兩盞白光燈與在其中間一盞綠燈，紅的及綠的舷燈，並同樣有三盞補助尾舷燈，在被拖帶的輪船上，應有一盞白光燈掛

在船头桅杆上，与三盞白光補助尾艙灯。

在被并列拖带的碼頭船或非机动船，除普通灯光外，非机动船应增备有一盞白光艙灯，照向水深的方面。

第四十四条

在患有霍乱或鼠疫病人的船舶，除規定的辨認灯光外，应在桅杆上的灯光低下一公尺处悬挂一盞黄光灯，白昼在船头桅杆上悬挂一面黄色方旗。

附注：在长度不滿三十公尺的一切船上，信号灯光应悬在距甲板至少六公尺的高处，如船上甲板有貨物，該灯光应悬在甲板上艙或貨物上面至少二公尺高处。

在無桅的船舶上（以浆划行行駛的小船除外）信号灯光应悬于专設的旗杆上，距离甲板至少二公尺之高处，如有甲板貨物时，則至少在貨物上高出二公尺。

有声与混合（視覺——有声）信号：

第四十五条

船舶及木排相遇或越过时，必須互相交換規定的信号。此項信号，不分昼夜的任何時間均应使用，并且在航路的任何地方相遇或越过时，虽按航綫的寬度与船舶或木排針路方向显然不致有冲突之虞，仍必須互發信号。

附注：一、在相遇或越过时的信号。

甲、一切船舶与木排使用手搖信号灯，白昼用信号旗，夜間用灯光信号。

乙、輪船使用汽笛，其他船舶与木排使用有声信号鐘、吹号角或敲銅鑼。

二、作为信号用的汽笛，以時間长短和次数多少决定

之，鳴笛由六秒至八秒不間斷者為長聲汽笛，連續二秒時間者為短聲汽笛。

第四十六條

一切信號應完全良好，且經常準備使用。

第四十七條

手搖信號燈于來船或木排要通過或越過的該一方的船舷或木排使用之。

附注：在輪船與汽船上，應在兩舷燈之上發出手搖信號燈。

第四十八條

輪船及汽船在發信號燈前，應鳴長聲汽笛，非機動船與木排一般地發有聲信號。（鳴鐘或敲銅鑼）此項辦法系預告繼此將發手搖燈信號。此信號燈應自船舷或自露天甲板邊或自輪包上發出，同樣的亦從木排邊沿發出，但絕不能從舵樓或船與木排中間發信號。

第四十九條

白晝應搖旗（搖動標幟），夜間用燈光，直至得到來船或欲越過之船或木排關於同意或不同意的回答信號為止。

第五十條

表示同意對方發來的信號時，發長聲連續汽笛，或用其他有聲信號，與手搖信號：白晝用旗，夜間以燈光從對來船的該一方船舷發出。

第五十一條

不需發信號時，禁止使用汽笛，如敬禮集合船員及其他等。

船舶與木排相遇時的信號：

第五十二條

輪船相遇時，順流下行的輪船，至少在一公里的距離上，首先

發出長聲連續汽笛，向自下流逆行的船及欲通過之一方搖動信號燈，如可以安全相對駛過時，后者應立即發出回答信號與搖動信號燈。

輪船后退時，在搖動信號燈以前，以發二次長聲汽笛代替一次長聲信號。

第五十三條

如逆流上行輪船認為對自己及來船有顯著的危險，不能履行要求時，則該船必須立即發出二次短聲汽笛，并向希望通過的方向搖動信號，如該船拖有船舶，應減低速度使其不能前進，如未拖有船舶，則或減低自己速度以使不能前進，或向后倒退。

第五十四條

如逆流上行輪船發現與順流下行輪船有危險，而其本身或尚未知者，則逆流上行船應發出三次以上之斷續汽笛，以示危險的警告。

第五十五條

順流下行輪船得到“不同意”信號後：

(甲)如可以接受所指給它的另外一個針路時，則發一次長聲汽笛，並從適當方面發出“關於同意”的搖動信號燈，此後兩輪船即可相對駛過，各自繼續前進。

(乙)如不能接受所指給它的針路，則發短聲警報汽笛，無船隊隨行時應向后退行，如有船隊隨行，而對此有可能時，則應投下船隊的尾錨。

第五十六條

如兩船相遇已經接近，信號尚未發出，或尚未答復，或信號不明，則上行船舶應當停止並等待下行船舶的明確指示。俟圓滿地交換了信號以後，方准繼續。

第五十七條

當輪船與非機動船及木排相遇時，輪船選擇針路，非機動船與

木排應讓避至輪船信號所指示的該方面去。

第五十八條

如下行輪船由于水路曲折，或因船舶眾多，或其他原因，不能決定來船從何方駛過較便時，應預先（至少在一公里）發給二次長聲汽笛，不發搖動信號，此時由上行輪船決定針路，此船在發出一長聲汽笛後，向適當方面發搖動信號，下行船同意此項信號後即履行之。在此種情形下，當上行輪船不能使相遇船通過時，應由上行輪船發出一連串短聲汽笛。

第五十九條

如大型浮船與木排無法履行輪船所發出之指示信號時，應鳴鐘或敲銅鑼。如可以從另一方面使輪船通過，則在輪船發出信號後，立即向可以通過輪船的方面發搖動信號。

船舶及木排在越過時的信號：

第六十條

如輪船欲越過在前航行之輪船或其他的船舶或木排，則在距離至少四百公尺處，該輪船應發二次短聲汽笛與一次長聲汽笛，並搖動信號燈，以示在前輪船或其他船舶或木排應讓避之方向。在前之輪船或其他船舶或木排同意避讓在後之輪船越過時，應確認指示之方向：

（甲）發一次長聲汽笛或鳴鐘一聲，並在適當船舷手搖信號。

（乙）如果在前輪船或其他船舶或木排，不能使追越船舶按指出方面通行時，應發二次短聲汽笛，或鳴鐘或敲銅鑼，或吹號角並在可通行方面的一舷手搖信號。

第六十一條

如在前航行之船不能使後船追越通過時，則應發數次警報汽笛，

或其他有声信号。在此种情形下，在后追越之船舶应等待较为方便之地方与机会，方准越过。

第六十二条

如在前的木排不准使在該船舶追越通过时，应即發数次短促敲响声，白昼在木排中間豎置搖动标帜（搖动信号），夜間在木排中間置起落（上下滑动）灯火，即手搖信号灯，在此种情形下，在后追越之船舶或木排，应等待较为方便的地方，与机会，方准越过。

通过狭窄航路的信号：

第六十三条

輪船航近險峻弯曲狹窄以及其他不能及时看見来船的地方时，应發出一連續长声汽笛信号，以說明自己的船舶航行該处，如無回答信号，即再發出二长声汽笛信号，方可向該处前进。非机动船舶及木排欲通过該处时，应發出有声信号以表明之。

第六十四条

發出的信号已得有回答信号时，上行輪船应照下列規定办理之：

（甲）尚未进入狹窄或弯曲的航路时，应停止前进，以使对面来船通过。

（乙）已进入此狹窄的航路时，应减低速度，并等待下行船舶發出信号，該下行船舶应尽力减低速度，以不失去掌握船舶之可能为止，并应慢慢前进。

（丙）已經發出信号，在狹窄航路上仍有拖带他船之輪船相遇，致使两船無法駛过时，应将所带的船队下錨停泊該处，以后再將船舶由該狹窄航路上駛出。

从挖泥船正在工作近旁通过时应發出的信号：

第六十五条

船舶及木排行至停在航路上的正在工作的挖泥船附近时，在一定距离内，应發出有声信号以預告之，上行船在五百公尺的距离内，下行船在一公里的距离内，輪船發出一长声汽笛，一般船舶及木排应敲銅鑼鳴鐘或吹号角。

第六十六条

如在停于航路上的挖泥船近旁可以自由通过时，該挖泥船在接到船舶及木排所發出的預告信号后，应發出一长声汽笛或鳴鐘或吹号角。

白昼挖泥船应由可能通过方面的船舶上，用手搖信号向通过的船舶或木排指示之，夜間則用两个船舷灯在上甲板高处作有如目瞬的閃光，以指示航船路綫。如挖泥船停在紅色三角浮标方面时，用紅色信号灯指示之，停在白色三角浮标方面时，用白色信号灯指示之。未置有挖砂机器的挖泥船，作手搖信号完了后，可将灯熄灭，挖砂机器及挖泥机在上甲板高处仍須繼續燃有灯光。

各船得到挖泥船的手搖信号，亦应作手搖信号以回答之。

說明：疏浚江道的船，在有船舶开近时，应使船舶通过的該一方面工作停止。如航路狹窄，則应避讓于一边。

第六十七条

如在停泊航路上的挖泥船近旁不能自由通过时，該挖泥船对于开近的船舶或木排，应發出短声警告汽笛以通告之，受此信号之各船舶或木排，应立即停止进行，待該挖泥船發一长声汽笛及手搖信号后，方准繼續向前进行。

关于求救信号：

第六十八条

各船舶遇有火灾，撞沉或遭遇其他危险，应发出下列信号：

(甲) 輪船除連發長聲汽笛外，白昼应将船头所悬挂的旗子放下，悬在桅杆中间，夜间将桅杆的灯连接上下升降之。

(乙) 机动船及木排，经过短时间，应时常反复鸣钟或敲铜锣。

(丙) 在遭难船附近的船舶，亦应不时的连接发出警报信号。

呼唤船艇用之信号：

第六十九条

向江岸呼唤船艇，应发出两长声，一短声及一长声汽笛。

向标识管理站呼唤船艇，应发出一长声，一短声及一长声汽笛。

在码头靠岸和离岸时的信号：

第七十条

輪船在靠近码头时，应发出一长声汽笛。

第七十一条

旅客輪船在开船时，应发出一长声及一短声汽笛，一长声及二短声汽笛，暨一长声及三短声汽笛，此后即启碇离开码头。

第五章 船舶及木排的航行

第七十二条

船上工作人员及放木排工人，对于所经营的船舶或木排，以及载在该船上或木排上的人，货及器具所需的安全条件，均应遵守之，

对于航路，他人所有的船舶或木排，及为了防范或指示所设置的标識，碼頭，桥梁，暨在航路上所装設的各种設備及物品，均应切实注意，不得有所損毀，更不得妨碍船舶或木排的航行。

第七十三条

船舶及木排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禁止航行：

(甲)未备有适当鉄錨及鉄繩者；

(乙)未备信号用具者；

(丙)船員数額不足者；

(丁)有六十以上指示馬力之輪船，或載重量在五十吨以上之非机动船舶，而未备有完整小船者。

第七十四条

船舶及木排在航行及系留时，禁止用人力在岸坡上拉縴。

第七十五条

順着一个方向前进的各船舶，其后面航行的船舶，应与前船的船尾保持相当的距离，以免發生碰撞。

第七十六条

在航行中或靠近碼頭时，禁止进行足以阻碍他船前进或减低其速度，或促成肇事的港內工作。

第七十七条

未拖带船舶的各輪船，經過疏浚江道的挖泥船，或船舶云集的各碼頭，或輪船装貨地方，在迫近的距离通过时，应减低速度，以免發生波浪，致使这些船舶受有損坏。

第七十八条

所有船舶及木排，無論其动力如何，如須要停留时，均应停在航路以外。

第七十九条

在岸上設置標識，表示在江內裝置電話或電報綫時，在此標識之間禁止投錨，并禁止在江岸的電話電報綫的設置上，标杆、電綫杆、以及并未指定為系船使用的其他指示或信號標識上系船。

第八十條

在江中發生淺灘，灣曲窄狹各地點，或有急流的江岸，絕對禁止停泊船舶。

第八十一條

停泊在江岸或碼頭的各船舶，應系留牢固。

第八十二條

遇霧蒙天氣、降霜、水凍、或降雪、致使近處的物象難以辨識時，禁止在江內航行，各船舶及木排應靠岸下錨停泊，并鳴鐘敲銅鑼或吹號角，或隔二三分鐘發出二長聲汽笛。

第八十三條

遇霧蒙天氣或降大雪或暴雨時，禁止機動船舶及木排航行，該船舶及木排應系留在非航行的江岸上，并發出有聲信號，即鳴鐘或敲銅鑼。

第八十四條

如多艘船舶魚貫航行而與他船相遇時，其中各船均應交換信號，前行船舶應選擇或改變航綫，其他船舶亦應跟隨前進。遇有船舶不能依照所選擇的航綫跟隨前進時，即應停止前進，而使相遇的船舶通行過去。

第八十五條

船舶調轉方向時，應特別注意由他船後面調轉，不得在他船前面調轉，以免碰撞。

第八十六條

遇有船舶意欲追過時，前船不得阻礙后船的進路，并應減低速

度，以免碰撞，使追过的船舶安全通过。

联合委员会认为有危险的地带，得禁止船舶追过，但应事前公布周知。

沿浅滩航行的船舶及木排：

第八十七条

为使易于监察吃水量起见，各船应在船头，船腰及船尾的两舷，显明的标示吃水几英尺或几公分。

第八十八条

机动船及非机动船并木排，航至浅滩时，则船舶及木排应参照该处的水深，计算其必要吃水的余下深度如不充分时，该船舶及木排应即停泊以便卸货。

在兴凯湖及松阿察河内通航的船舶及木排：

第八十九条

凡出入兴凯湖的各船舶及木排，均应遵照本规则航行之。由兴凯湖驶入松阿察河的船舶及木排作为下行船，由松阿察河驶入兴凯湖者作为上行船。

第九十条

苏联船舶驶进兴凯湖时，应由兴凯湖西岸边境地点与松阿察河的水源成的分水线起，向南航行，中国船舶应由该处向北航行。

第六章 防止肇事及其后果

第九十一条

驾驶人员及放木排工人，以及在船舶、木排、货物或其他财产

的所有人員，均應極力設法，使船舶及木排得以安全航行。如船上或木排發生肇事時，應立刻極力設法迅速防止，使其不受損失，並搶救人命、船舶、貨物、郵件、金庫、文件等等，並將船退出航綫。

第九十二條

在發生肇事時，船舶、木排及財產的負責人，應採取必要辦法，作成記錄，並立時將該記錄送交所屬國籍之主管航務機關。

說明：在相撞的各船上的人員，因不識字，或彼此語言不通，互不了解，致使記錄無法作成時，由管理船舶或木排的各人員，在可能時，將所發生的事件，向就近所屬國籍之主管航務機關代表作口頭報告，該代表經適當查詢後，作成記錄。

記錄內應記載下列各項：

(甲)發生肇事的時間；

(乙)發生經過及地點，應詳細說明之；

(丙)在肇事發生前及肇事當時所發表與該事件有關連的各項命令，應一一說明之；

(丁)詳細說明損失的財產，如有毀損時，應說明是目睹抑或預料；

(戊)對於防范不幸事件發生及搶救人命、財產、如何措施，以及是否遵守航行規則；

(己)在事件發生中，是否有死亡或受傷情事；

(庚)將肇事地點劃一略圖；

(辛)記錄人的職位姓名及住址。

第九十三條

船舶或木排遇有碰撞時，應立即停止航行，以便彼此救助，並雙方作成記錄，如因航路惡劣（關於水深，石頭及遺棄物等的不正

确通报)所發生的肇事,应会同主管航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共同作成记录,如双方不同意时,可各自作成之。双方应将各自作成的记录副本签名后,彼此交换,送交主管航务机关的代表,并应取得收据。

第九十四条

船舶在航行时,禁止向江内抛弃什物,冬季在船塢停泊时,禁止向冰上傾倒石块、爐灰、修建房屋的瓦砾,皮壳以及其他堵塞江道的各种物品,以免将航路堵塞,致引起肇事或其他障碍。

第九十五条

当發生肇事危及人命、船舶、木排、貨物时無論該肇事船舶悬何方国旗,在該肇事船舶附近或經過之船舶及木排,均应立刻予以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交通部全权代表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政府内河航务部全权代表

孙 大 光

米·达尼連科

(签字)

(签字)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于哈尔滨市簽訂